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经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经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额度共计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亚洲饮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德县六盘山中药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市支行贷款 1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世明_____

黄晓霞_____

刘 艺_____

2016 年 8 月 24 日